

# 洛浦县 2024 年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 所需苗木采购合同

甲方：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和田洛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造林苗木采购项目》LPXZFCG-2024-03 苗木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位于洛浦县县域内的有关《报价一览表》内的所有树木的供应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苗木类型为准。

### 二、工程价款

(1) 本合同以综合固定单价方式计价，综合固定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中确认的单价为准。该综合单价已经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搬运费、税收（增值税等）、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本采购项目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627586.2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贰角），价款包含开具增值税发票税费。最终苗木款依据乙方实际供应苗木数量及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

### 三、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内将苗木送达指定现场，通过甲方苗木检疫，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根据乙方供应的苗木数量，达到合同购置苗木总量的 100% 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待乙方按约完成合同，经甲方验收合格，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四、合同有效期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原因导致对方产生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向守约方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总价款 30%。

2、乙方应按照约定工期按时完工，不得拖延工期。乙方在本工程工期内未完成工程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天需按 3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场，并按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300 元 / 1 次 / 1 天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 八、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限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相应对方的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总价的 3 %的违约责任外，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工程的；未忠实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约定的义务及职责的。

(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甲方及他人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出现劳动 / 劳务纠纷，乙方未及时妥善解决及赔偿，或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3) 乙方苗木达不到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返工的；或经整改、返工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3、在验收时，如乙方的苗木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在甲方限期完成质量不合格苗木的更换工作，直至符合苗木质量验收标准为止，整改或重做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3) 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引起的所有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各阶段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按甲方要求确定。若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期，经过双方协商，可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除此之外，工期不因任何因素变更。

## 五、质量标准

- 1、所供苗木应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报价一览表》中的名称、参数规格（地径、高度）、数量、备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 2、苗木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检验。如苗木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的限期内补足；如不符合《报价一览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的限期内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苗木的，或栽植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苗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所供苗木需保证在完成种植后三年内，成活率需达到 90% 以上，如未达到成活率标准，乙方无偿对其未达到成活率标准的苗木进行 1:1 更换。
- 4、苗木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村委会栽种完毕后，由甲方将种植苗木移交至项目涉及村委会进行管护，乙方负责苗木为期三年的保障工作。后期出现苗木死亡情况，由村委会按原树种进行补植补种。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苗木供应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施工。乙方在苗木供应中及履行本合同，或因质量问题、装卸等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2、因不可抗力（特大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造成苗木死亡，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除责任。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与之有经济往来的材料供应商、工人及其他人员对施工场所、甲方进行围堵、聚集等情形的，或出现罢工、上访事件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完毕，并应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七、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甲方另行委托单位施工的损失以及造成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均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还应积极配合新承包人完成移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洛浦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各项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和田洛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洛浦县

签署时间： 2024 年 3 月 9 日



洛浦县 2024 年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所需苗木报价一览表

序号	树种	规格	株	单价	总价
1	速生法桐	胸径 5 公分, 定杆高度 2 米, 分枝点 1.8 米以上带半冠, 根系完整	3358	70	235060
2	金叶榆	地径 5 公分, 嫁接部位 1.2 米, 分枝点 1.2 米以上带半冠, 根系完整	1144	75	85800
3	黄金槐	地径 5 公分, 嫁接部位 1.2 米, 分枝点 1.2 米以上带半冠, 根系完整	812	65	52780
4	国槐	地径 5 公分, 嫁接部位 1.2 米, 分枝点 1.2 米以上带半冠, 根系完整	82	90	7380
5	紫穗槐	地径 2 公分, 株高 0.8 米, 根系完整	519	2	1038
6	香花槐	胸径 5 公分	73	60	4380
7	榆叶梅	地径 5 公分, 嫁接部位 80 公分, 分枝点 80 公分以上带半冠, 根系完整	188	98	18424
8	红叶李	地径 5 公分, 分枝点 1 米以上带半冠, 根系完整	275	95	26125
9	新疆杨	地径 2 公分, 苗高 2.5 米以上, 根系完整	638	4	2552
10	速生白腊	胸径 5 公分, 定杆高度 2 米, 分枝点 1.8 米以上带半冠, 根系完整	466	93	43338
11	木槿	胸径 5 公分	193	80	15440
12	海棠	地径 5 公分, 分枝点 1 米以上带半冠, 根系完整	129	90	11610
13	红叶碧桃	地径 5 公分, 分枝点 1 米以上带半冠, 根系完整	540	90	48600
14	葡萄	地径 1.5 公分以上, 高度 80 公分, 根系完整	176	20	3520
15	水蜡苗	高度 60 公分	11910	1.2	14292
16	水蜡球	高度 90 公分, 冠幅 90 公分, 根系完整	1031	8	8248
17	黄杨球	高度 90 公分, 冠幅 90 公分, 根系完整	26	20	520
18	卫茅球	高度 90 公分, 冠幅 90 公分, 根系完整	14	20	280
19	四季玫瑰	苗龄 $\geq$ 2 年; 地径 $\geq$ 0.8cm ; 苗高 $\geq$ 40 cm ;	10409	4.2	43717.8
20	爬山虎	高度 1 公分以上, 两年生, 根系完整	667	4.2	2801.4
21	月季	苗龄 $\geq$ 1-2 年; 地径 $\geq$ 0.5cm ; 苗高: 3 分枝 独干 5cm ;	400	4.2	1680
合计					627586.2

